

庆阳市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

一期建设项目简介

按照《甘肃省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指导意见》（甘环委办发〔2022〕2号）及《庆阳市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庆环委办发〔2022〕18号）精神，我局积极衔接推进，已于2023年底完成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一期建设项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县政府划拨原计生局办公楼东楼为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用房，共四层，建筑面积1157.54平方米，计划总投资928.4万元。由于项目到位资金短缺，先实施一期工程项目。一期工程为装饰装修工程、购置设备（基本监测及应急监测实验设备、办公设备及配套设施、配套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等附属设施、实验室实验台柜等）、实验设备计量校准以及人员培训认证等。总投资398.02万元（其中装饰装修工程137.31万元、基本监测及应急监测能力实验设备购置160.69万元、人员培训认证等100.02万元）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：维修窗户、内墙（包含实验室、楼道、办公室乳胶漆墙面、卫生间釉面砖墙面），大门及实验室门，地面（包含实验室PVC塑胶地面、卫生间地砖地面），顶棚，室外台阶，坡道；拆除原有装饰装修；新建三层框架结构钢楼梯一座；购置实验设备35类43台（套/项）、办公设备及配套设施；配套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等附属设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我局委托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庆阳市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及《庆阳市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；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《庆阳市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了技术评估；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常主任进行了现场督察，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《庆阳市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并批复（庆环发〔2023〕82号）；《庆阳市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已经宁县发改局批复（宁发改〔2023〕85号）。同时，委托资质单位完成了项目安全性鉴定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、建设安全风险评估、项目可研评审、项目设计、工程预算的文本编制工作。

该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部分于2023年10月5日开工建设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要求，执行招投标制、合同制及财政报账制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资质健全、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承建，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。2023年12月完成了工程量的100%；设备采购部分于2023年11月29日开标，2023年12月完成了设备采购及安装。2024年1月底，该项目通过了我局组织的县级验收工作。